

## 小文臣與大宦官： 范仲淹與仁宗朝權閹閻文應之交鋒\*

何冠環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

### 導言

北宋名臣范仲淹(989–1052)一生正色立朝，不像一些文武臣僚，為了固權邀寵而交結內臣。他對那些得帝后寵信而權勢逼人的內臣毫不畏懼，屢與交鋒。正因如此，他在慶曆年間回朝主持改革時，憎厭他的權閹，就挾舊怨而跟與他有嫌隙的朝臣合謀，由仁宗(1022–1063在位)寵信的內臣藍元震(?–1077)出手，攻擊范仲淹等私結朋黨。范仲淹見仁宗半信半疑，事無可為，決定自請出守河東。<sup>1</sup>

范仲淹早在仁宗親政初期任言官之時即與權閹交鋒，當時他官職低微，職不過是天章閣待制，官只是禮部員外郎，勉強入於侍從之列，卻敢於挑戰與宰相呂夷簡(979–1044)朋比、內臣地位最高的入內侍省都都知閻文應(?–1039)。閻文應不只在郭皇后(1012–1035)於明道二年(1033)十二月被廢事上推波助瀾，後來更在景祐二年(1035)十一月嫌疑謀害郭皇后。范仲淹首先聯同台諫言官，反對仁宗廢后，後來更不惜冒死為郭后雪冤，對閻文應窮追猛打，結果雖然不能將他繩之於法，但仍迫使仁宗將閻逐出朝廷，貶死於外。

范仲淹與閻文應之交鋒，可以說是北宋中前期一場甚具意義的小文臣對大宦官之爭。仁宗偏袒閻文應，首相呂夷簡又予以包庇，范仲淹本來勝算不高。然而他憑著一股正氣，拚了性命不顧，鏗而不捨進行抗爭，在眾多言官的支持下，也相信得

---

\* 本文初稿曾在中國范仲淹研究會、北京大學歷史文化研究所主辦之第四屆中國范仲淹國際學術論壇(北京：北京大學，2012年12月21–23日)席上宣讀。

<sup>1</sup> 筆者數年前曾撰文考論藍元震的家世事蹟，以及他攻擊范仲淹的動機與背景。見何冠環：〈北宋內臣藍元震事蹟考〉，載張希清(主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502–12。

到元老宰相王曾(978–1038)的暗中支持，結果將這個權勢薰天的權閹及其養子御藥閻士良逐出朝廷。這是范仲淹政海生涯中打的一場大惡仗，為朝臣重挫內臣的氣焰，值得大書特書。<sup>2</sup>

關於范仲淹與呂夷簡的生平事蹟、功業與從政操守，以及二人在仁宗廢后事上的交鋒和積怨，王德毅四十年前的專論已詳細論述。王文也指出呂夷簡一方面對仁宗聲稱不交結內臣，實際上卻與閻文應朋比，打擊異己，間接助長閻文應幹出傷天害理的事。<sup>3</sup>

本文除了考述范仲淹在景祐年間痛擊閻文應事件的始末外，另一重點為考論閻文應這個較不為人留意的權閹的家世背景與生平事蹟，從而探討內臣在仁宗朝敢於作惡弄權的原委和環境，特別是閻文應的內臣「貴二代」或「閹二代」背景。另外，郭皇后被廢及後來含冤而死的個中曲折，筆者亦稍抒己見，猜測背後的隱衷。筆者近年從事宋代內臣個案研究，不過以前所寫的多是較正面、有事功而人品端正的內臣，<sup>4</sup>本文所論的卻是負面、為宋廷文臣所不齒的權閹閻文應，正好與前篇比較。篇幅所限，閻文應養父閻承翰(947–1014)及養子閻士良的事蹟從略。

### 大璫與小臣：章獻劉太后攝政時期的閻文應與范仲淹

閻文應及其養父閻承翰在《宋史·宦者傳》各自有傳，《東都事略·宦者傳》則有閻文應傳。閻承翰原籍真定(今河北石家莊市正定縣)，閻文應里籍則是開封(今河南開封市)，他大概是閻承翰在開封收養的閹子。<sup>5</sup>閻承翰早在後周世宗(954–959在位)時已入宮為內侍，歷侍太祖(960–976在位)、太宗(976–997在位)、真宗(997–1022在位)三朝。他侍上「以謹愿稱」，惟個性剛強，治事過於檢察，「乏和懿之譽」。他在

<sup>2</sup> 諸葛憶兵《范仲淹傳》論及此事時，認為仁宗對閻文應仍有相當的眷顧，故閻文應的官位沒有貶降，但「無論如何，閻文應是被驅趕出朝廷，范仲淹這次冒死進諫，對肅清朝政發揮了相當好的作用」。見諸葛憶兵：《范仲淹傳》(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58。

<sup>3</sup> 參見王德毅：〈呂夷簡與范仲淹〉，原載《史學彙刊》第4期(1972年)；收入王德毅：《宋史研究論集》第2輯(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再版)，頁137–210。關於呂范之爭及閻文應的惡行論述，見頁142–47、151–52、182–202。

<sup>4</sup> 筆者過去先後考論過北宋內臣藍繼宗(960–1036)、秦翰(952–1015)以及兩宋之交的內臣董仲永(1104–1165)、鄭景純(1091–1137)、楊良孺(1111–1164)的事蹟。諸人均形象正面，頗有事功。見何冠環：〈北宋內臣藍繼宗事蹟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0期(2010年1月)，頁1–40；〈現存的三篇宋代內臣墓誌銘〉，同刊第52期(2011年1月)，頁33–63；〈宋初內臣名將秦翰事蹟考〉，同刊第55期(2012年7月)，頁23–57。

<sup>5</sup> 王稱：《東都事略》，收入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1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一百二十〈宦者傳·閻文應〉，頁四上至五上；脫脫(1314–1355)：《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0–12；卷四六八〈宦者傳三·閻文應〉，頁13655。

太宗、真宗兩朝，於西北兩邊，誠如真宗對宰相所說，「雖無武勇，然蒞事勤恪」。總的來說，閻承翰作為宋初的高級內臣，功大於過，一生並沒有重大過惡。他最後官至入內都知、南作坊使，得年六十八。<sup>6</sup>

閻文應的早年事蹟，《東都事略》和《宋史》本傳所記不詳，只載他「給事掖庭」。他大概以父蔭入仕。據《長編》、《宋會要輯稿》、《宋史》等的記載，疑他原名文慶，在仁宗初年因避章獻劉太后（1022–1033攝政）父劉延慶諱而改名文應。他早年的事蹟，是在咸平六年（1003）八月甲戌（十七），奉命與知靜戎軍（後改安肅軍，今河北保定市徐水縣）王能（？–1019）和知順安軍（今河北保定市高陽縣東舊城）馬濟共同督辦營田河道事宜，以控扼黑盧口、三臺、小李路，並可以通漕邊地。《長編》、《宋會要輯稿》、《宋史》稱他為「內侍」而不記其職位，相信他當時只是低級內臣。九月戊戌（十一），莫州部署石普（961–1035）上奏，稱靜戎軍和順安軍營田河道畢功，真宗詔獎石普等。閻文應大概也在這時獲得獎賞晉陞。<sup>7</sup>

景德四年（1007）八月乙未（初二），閻文應奉命至桂州（今廣西桂林市），宴犒南征宜州（今廣西宜州市）叛軍陳進（？–1007）的東上閹門使曹利用（971–1029）及其麾下使臣和軍校，鼓勵他們奮勇作戰。閻的養父閻承翰這時正以西京作坊使廉州刺史、內侍左班副都知的職位，出任新置的管勾往來國信司，負責管理與遼交聘事宜。<sup>8</sup>

四年後，即大中祥符四年（1011）正月乙酉（十一），真宗命閻文應與樞密直學士周起（971–1028）、閹門祇候郭盛編次貢奉資料。《長編》在這一條首次記載他的官職為入內殿頭。<sup>9</sup>

閻文應一直為真宗信任。大中祥符八年（1015）四月壬申（二十三），真宗幼弟榮王元儼（985–1044）宮發生大火，火勢漫延至整個大內，幾至不可收拾，焚毀屋舍二千餘間，死者千五百人。二十四日，大火救熄。二十五日，真宗下詔令各王勘查大火遺跡，又特命閻文應及內臣岑守素（？–1045）查勘起火原因。閻文應等查出，榮王府的掌茶酒宮人韓小姐及親事官孟貴私通，又偷盜寶器，被榮王乳母發覺，二人

<sup>6</sup>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0–12。

<sup>7</sup> 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第5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以下簡稱《長編》），卷五五，咸平六年八月甲戌條，頁1210；九月戊戌條，頁1212–13；十月甲子條，頁1214；第8冊（1985年），卷九九，乾興元年十月己酉條，頁2299；卷一百，天聖元年五月庚午條，頁2322；徐松（1781–1848）（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1936年本），〈兵二十七之八、九〉；《宋史》，卷三二四〈石普傳〉，頁10473。仁宗即位後，於乾興元年（1022）十月及天聖元年（1023）五月，兩度下詔臣下避劉太后父諱。

<sup>8</sup> 《長編》，第6冊（1980年），卷六六，景德四年八月乙未至庚子條，頁1478。關於曹利用平定宜州之叛的始末，可參閱何冠環：〈曹利用之死〉，載何冠環：《北宋武將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3年），頁216–27。

<sup>9</sup> 《長編》，卷七五，大中祥符四年正月乙酉條，頁1707。

為了毀滅證據而縱火，不意釀成巨災。二人及知情不報的琵琶伎人王木賽被處以極刑，榮王降為端王。閻文應大概因查案有功而晉陞為內殿崇班。<sup>10</sup>

天禧三年(1019)六月乙未(初十)，黃河先決於滑州(今河南安陽市滑縣)城西北天臺山旁，稍後復潰於城西南。岸摧七百步，水侵溢州城，州民多漂沒。大水歷澶州(今河南濮陽市)、濮州(今山東荷澤市鄆城縣)、鄆州(今山東荷澤市鄆城縣)、濟州(今山東荷澤市巨野縣南)而注入梁山泊，又匯合清水、古汴水，再折向東入淮河，軍士溺死者千餘人，州郡被患者三十二。真宗派遣內臣撫卹溺者，賜其家緡錢；又派近臣祭決河，命御史嚴劾負責官吏之罪。此外，又派遣馬步軍都軍頭、興州刺史崔鑾領宣武卒四百人巡護河隄，命光祿卿薛顏(?-1032)、西上閣門使張昭遠(983-1034)乘傳與京東、河北轉運使計度會議，並遣使具舟以濟行者。十八日，命虢州團練使郝榮為滑州修河部署，供奉官閻門祗候薛貽廓為都監。七月丙寅(十一)，薛顏上奏稱滑州大雨不止，河水增漲，大水從北岸逼近州城。請徙甲仗錢帛於通利軍(今河南鶴壁市浚縣東北)，軍民聽從其願遷徙他州。朝廷准許薛顏便宜行事。同月戊辰(十三)，步軍都虞候英州防禦使馮守信(?-1021)自言本為滑州人，頗習隄防之事，真宗即命他為修河都部署兼知滑州，而以內臣崇儀使入內押班鄧守恩(974-1021)為修河鈐轄，內殿崇班楊懷吉為都監。閻文應在這次修河的大差事上也獲得任用。因修河都監薛貽廓上言修河物料不足，請朝廷派差官提點支納，並差派木、石匠各百人應援。大概是鄧守恩的推薦，朝廷派閻文應以內殿崇班之職，與屯田員外郎崔立(969-1043)押送物質及匠人前往滑州。據韓琦(1008-1075)撰〈崔立行狀〉所載，閻文應在治河時「方為小官」，所為舉措頗有違法，當時與他共事的屯田員外郎崔立極力規正。閻總算從善如流，才不至犯錯。<sup>11</sup>

仁宗繼位後，閻文應一再陞遷，據《長編》所記，直至天聖五年(1027)七月丙辰(十八)，已累遷為諸司副使的禮賓副使。七月十九日，黃河再決於滑州，朝廷命閻

<sup>10</sup> 陶宗儀(1329-1410)(編)：《說郛》，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四下〈營王宮火〉，頁二一上至二三上；《長編》，第7冊(1985年11月)，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四月壬申至五月壬午條，頁1927-28。《長編》沒有記載真宗委派閻文應二人查勘起火原因，只記載在五月初一，由侍御史知雜事王隨奏報調查結果。本來有司建議處罪多至數百人，賴宰相王旦(957-1017)極力勸止，罪犯才獲免死罪。

<sup>11</sup> 《長編》，卷九三，天禧三年六月乙未條，頁2150；辛丑至癸卯條，頁2152-53；卷九四，天禧三年七月丙寅條，頁2160；《宋會要輯稿》，〈方域十四之八〉；韓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箋注)：《安陽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卷五十〈故尚書工部侍郎致仕贈工部尚書崔公行狀〉，頁1578-87；箋注見頁1583「塞決河」條及頁1586「東郡之督薪芻」條、「閻文應」條。李之亮將閻文應與崔立共事，錯繫於天聖五年當崔立「代還，會東郡塞決河，命公提舉受納梢草」，而失察《宋會要輯稿》所記二人其實在天禧三年七月共事。天聖五年閻文應已遷至禮賓副使，不算是小官。據韓琦所記，閻文應後來官拜入內都知，「權傾中外」，想起崔立當日規諫教誨之恩，設法相見，但崔立自重，嚴加拒絕。

為修河都監，擔任修河都部署、馬軍副都指揮使彭睿(?-1028)的副手。十月丙申(三十)，修河工作告竣。十一月己亥(初三)，朝廷賞治河之功，自彭睿以下參與督役的官員都獲得遷官。<sup>12</sup> 閻文應大概自諸司副使的禮賓副使，優遷為諸司正使的西京左藏庫使。閻文應治河任務完成後，被委為滄州(今河北滄州市)鈐轄，初次獲委北邊的重要兵職。就在閻文應出守滄州時，首相王曾授意御史中丞晏殊(991-1055)推薦他的門客范仲淹出任館職。天聖六年(1028)十二月甲子(初四)，范仲淹自大理評事授秘閣校理，在朝中初露頭角。翌年(天聖七年，1029)閏二月丙申(初七)，閻文應兼雄州(今河北保定市雄縣)、霸州(今河北廊坊市霸州市)沿界河同巡檢、河北屯田司事，朝廷許他每年在秋冬入朝奏事。閻沒有受到是年正月樞密使曹利用及其一黨被章獻劉太后清洗的影響，因為他本來就是劉太后寵信的內臣。<sup>13</sup>

十一月癸亥(初九)冬至，仁宗率百官上章獻劉太后壽於會慶殿，然後於天安殿受朝。當時任秘閣校理小官的范仲淹上奏，認為仁宗不應與百官向劉太后朝拜，認為「天子有事親之道，無為臣之禮；有南面之位，無北面之儀」。仁宗內心雖然欣賞范的忠忱，礙於劉太后淫威，就疏入不報。晏殊知此事後，召范責問一番；但范不少屈，晏殊自知理虧，反而向他媿謝。范仲淹在翌年(天聖八年，1030)又奏疏請劉太后還政仁宗，仁宗自然不報。最後范請求補外職，仁宗允其請，授以河中府(今山西運城市永濟市西)通判。<sup>14</sup>

<sup>12</sup> 《長編》，第8冊(1985年)，卷一百五，天聖五年七月丙辰至庚申條，八月戊辰條，頁2443-44；十月辛未至丙申條，十一月丁酉朔至壬戌條，頁2451-56；卷一百六，天聖六年正月丁酉朔條，頁2461；《宋會要輯稿》，〈禮四十一之五十〉。奉命修河的內臣還有內侍押班岑保正，他出任修河鈐轄。與閻同任修河都監的還有供備庫副使、滑州鈐轄張君平(?-1027)。朝廷發丁夫三萬八千、兵卒二萬一千、緡錢五十萬，堵塞滑州的決河。此後一再賜修河役卒緡錢，又派知制誥徐奭往滑州祭河。修河成功，修河都部署彭睿加武昌軍節度使，負責後勤的權三司使右諫議大夫范雍加龍圖閣直學士，知滑州右諫議大夫寇瑊(?-1031)加樞密直學士。原修河都監張君平在賞功前卒於任上，朝廷恩恤他三子。彭睿也在翌年(天聖六年)正月丁酉朔卒。

<sup>13</sup> 天聖五年十一月，閻文應以治河功成所遷之官，群書不載。檢《長編》天聖七年閏二月丙申條，他任滄州鈐轄時所帶之官為左藏庫使。左藏庫使是北宋前期諸司正使西班第二等第六階，閻文應即使治河有功，也不應從諸司副使第五等第四階的禮賓副使(僅高於諸司副使最低階的供備庫副使)，才一年多便遷至左藏庫使。而且他在天聖十年十一月以修復大內之功所遷的洛苑使，是西班第四等第二階，遠低於左藏庫使。筆者認為《宋會要輯稿》記他在天聖七年十二月所帶之官，即西班第四等第五階的西京左藏庫使，較為合理。見《長編》，卷一百六，天聖六年十二月甲子條，頁2485；卷一百七，天聖七年正月癸卯至閏二月丙申條，頁2491-99；卷一一一，天聖十年八月壬戌至甲子條，頁2587；《宋會要輯稿》，〈方域十四之十三、十四〉。

<sup>14</sup> 范仲淹(撰)、李勇先、王蓉貴(校點)：《范仲淹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2年)，《范文正公集續補》，卷一〈奏疏·諫仁宗率百官上皇太后壽奏·天聖七年十一月〉、〔下轉頁70〕

十二月壬子(廿八)，范仲淹離京不久，朝廷以都大巡護河澶州、滑州隄高繼密(?-1029後)的奏請，命剛好入朝奏事的閻文應，與龍圖閣待制韓億(972-1044)、內殿崇班閻門祇候康德輿，同往河北，與本路轉運使相度黃河北岸自澶州鬼固埽下接大隄東北，就高阜築遙隄以備禦的可能。<sup>15</sup>范、閻二人似乎在這時緣慳一面。范仲淹是否認識閻文應，暫難確定；惟范仲淹連番上疏之事，當在宮中廣為流傳，而為閻文應所知曉。

閻文應出使河北後，大概被召還京師。他深得劉太后寵信，官運亨通，兩年間已擢至內侍省右班副都知，擔任內臣的兩省主管官。

天聖十年(1032)八月壬戌(廿三)，皇宮發生大火，波及崇德、長春等八殿。兩天後(廿五)帝后御朝，命宰相呂夷簡為修葺大內使，樞密副使楊崇勳(976-1045)副之，另委殿前副都指揮使夏守贊(977-1042)為都大管勾修葺。閻文應以內侍省右班副都知，與入內押班江德明(?-1037)管勾修葺。<sup>16</sup>十一月甲戌(初六)，仁宗以大內修復，於天安殿恭謝天地，並謁太廟，然後大赦天下，改元明道。百官以改元恩典皆進官一等，修復大內有功的臣僚更加官進爵。同月戊子(二十)，閻文應自西京左藏庫使、內侍省右班副都知遷三階為洛苑使，加領開州刺史。<sup>17</sup>

### 正邪不兩立：仁宗親政後范仲淹痛擊閻文應

明道二年三月庚寅(廿五)，攝政十二年的劉太后病重，延至甲午(廿九)駕崩。翌日，仁宗命首相呂夷簡為山陵使，翰林學士盛度(970-1040)為禮儀使，翰林學士章得象(978-1048)為儀仗使，權御史中丞蔡齊(986-1037)為鹵簿使，權知開封府程琳(988-1056)為橋道頓遞使，經辦喪事。閻文應與入內內侍押班盧守勲奉委為山陵按

〔上接頁69〕

〈乞太后還政奏·天聖八年〉，頁752-53；《長編》，卷一百八，天聖七年十一月癸亥條，頁2526-27。檢《范文正公集續補》所收引自《續湘山野錄》的范仲淹天聖七年上奏，文字與《長編》所載略有出入。

<sup>15</sup> 《宋會要輯稿》，〈方域十四之十三、十四〉；《長編》，卷一百八，天聖七年十二月壬子條，頁2529；《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頁13612。檢《宋會要輯稿》，閻文應官銜為「京左藏庫使」，《長編》則仍作「左藏庫使」。據《宋史》所載，閻文應曾官西京左藏庫使。筆者認為，《長編》所記閻文應的官職有誤，閻在天聖七年十二月出使河北所帶之官當是西京左藏庫使。

<sup>16</sup> 《長編》，卷一一一，天聖十年八月壬戌至甲子條，頁2587；《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三十三〉。

<sup>17</sup> 《長編》，卷一一一，明道元年十一月甲戌至戊子條，頁2591-92。與閻文應同管勾的如京使、文州刺史入內副都知江德明，也以功遷三階為文思使，並陞領普州團練使。《長編》記閻文應的官職有誤，他當為西京左藏庫使、右班副都知，而非「左藏庫副使、右班都知」。閻文應在天聖七年早任西京左藏庫使，並未擢為右班都知。

行使，內臣東染院使、幹當皇城司岑守素為山陵修奉都監，馬軍副都指揮使高繼勳（959–1036）為山陵一行都部署。<sup>18</sup>

仁宗潛忍十二年，終於取回權力，親政後馬上起用心腹臣僚。四月庚子（初五），命前宰相及他的宮僚工部尚書李迪（976–1043）為資政殿大學士判都省。仁宗本來不知自己身世，但劉太后故世後，很快便從左右口中知道劉太后並非生母，即於壬寅（初七）追尊生母李宸妃為皇太后。初八，詔葬李太后於真宗永定陵。仁宗甚至懷疑李太后死於非命，喪不成禮，幸而經親舅禮賓副使李用和（989–1050）檢視李太后梓宮後，知道指控非實，才沒有追究劉太后及其家族。<sup>19</sup>

一朝天子一朝臣，當年反對劉太后專政而被貶出外的，都得到召還。四月庚戌（十五），仁宗赦還流於嶺南的平民林獻可，並特授三班奉職。同月癸丑（十八），將知應天府（即宋州，今河南商丘市）龍圖閣學士刑部侍郎宋綬（991–1040）與通判陳州（今河南周口市淮陽縣）、太常博士、秘閣校理范仲淹二人召還京師。<sup>20</sup>仁宗同時將劉太后的朝中及宮中心腹親信逐出朝廷：癸丑（十八），將劉太后的姻家親信錢惟演（977–1034）自景靈宮使、泰寧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徙判河南府（即洛陽，今河南洛陽市）。丙辰（二十一），接受參知政事薛奎（967–1034）的奏劾，將劉太后寵信的內臣入內副都知江德明、三陵副使羅崇勳、洛苑使楊餘懿、楊承德、供備庫副使張懷信、楊安節、武繼隆、任守忠（990–1068）逐出朝廷。七月辛巳（十八），楊安節及張懷德姦事揭發，再被除名，配隸廣南。獲委經辦劉太后喪事的閻文應、盧守勳、岑守素三名內臣，則仍受仁宗重用，沒有貶黜。<sup>21</sup>

同月己未（二十四），仁宗撤換二府宰執大臣，被視為劉太后心腹的，自首相呂夷簡以下，樞密使張耆（974–1048）、參知政事陳堯佐（963–1044）、晏殊、樞密副使夏竦（985–1051）、范雍（979–1046）、趙稹（963–1038）均遭罷免並授州郡外職。群書所記，仁宗本來沒有打算將呂夷簡罷黜，前一日還與呂擬定除目。仁宗當晚回宮將他的「快意事」告訴郭皇后，皇后提醒他其實呂夷簡就是劉太后最寵信的人。於是仁宗臨時將呂夷簡列入除目，罷相出外。翌日，呂夷簡押班，宣讀制書，始知自己也被裁撤。後來，與他親厚的閻文應告訴他郭皇后進言的秘密。呂夷簡懷恨在心，於是種下後來郭皇后被廢的根由。閻文應勾結宰相，洩漏「禁中語」，理應受到譴責。<sup>22</sup>究竟

<sup>18</sup> 《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三月庚寅至乙未條，頁2609–10；《宋史》，卷十〈仁宗紀二〉，頁195；《宋會要輯稿》，〈禮三十七之五十七〉；曾棗莊、劉琳（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卷二七七六，李回：〈言委官按行章獻明肅太后山陵奏·紹興元年四月十九日〉，頁261。《宋會要輯稿》載劉太后卒於明道二年三月廿七日，誤。

<sup>19</sup> 《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四月庚子至甲辰條，頁2610。

<sup>20</sup> 同上注，癸丑條，頁2611。

<sup>21</sup> 同上注，癸丑至丙辰條，頁2611–12；七月辛巳條，頁2622。

<sup>22</sup> 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下轉頁72〕

閻文應如何聽到仁宗與郭皇后的對話？是帝后在後宮談話時他隨侍在側？還是仁宗私下告訴他？抑或是他從仁宗近侍的內臣如任御藥的兒子閻士良口中得知？我們無從稽考。不過，可以肯定的是，閻是仁宗的心腹內臣。<sup>23</sup>

罷免呂夷簡後，仁宗擢用他的宮僚張士遜(964-1049)為首相，李迪為次相，翰林侍讀學士王隨(973-1039)為參政，樞密直學士權三司使李諮(982-1036)為樞密副使，步軍副都指揮使王德用(980-1058)為簽署樞密院事。另委權御史中丞蔡齊為權三司使事，天章閣待制范諷為權御史中丞。范仲淹也被擢為右司諫，成為言官。范仲淹初就任，便上疏反對剛獲冊封的楊太后(984-1036)有「參決軍國事」之權。言者為迎合仁宗，批評劉太后垂簾之事時，他又持平地指出應該「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仁宗接受他的忠言，在五月癸酉(初九)下詔，不許臣下再議論劉太后。<sup>24</sup>

仁宗特別看重范仲淹，屢委以重任。是年六月癸卯(初十)，命范與權御史中丞范諷、天章閣待制王巖(978-1041)會同審刑院和大理寺詳定天下當配隸罪人刑名。<sup>25</sup>七月甲申(廿一)，又因范的奏請，命他安撫受災嚴重的江淮。范仲淹所至之處，開倉廩，賑饑乏，毀淫祠。他又奏免廬州(今安徽合肥市)及舒州(今安徽安慶市潛山縣)的折役茶，以及江東的丁口鹽錢。他進呈饑民所食的烏味草，請仁宗給六宮貴戚看，以戒他們的奢侈之心。范上疏陳奏六事，評論朝政得失，仁宗「嘉納之」。此外，他又上奏司封員外郎知崇州(即通州，今江蘇南通市)吳遵路(988-1043)救災之法值得諸州效法。由於他的推薦，吳先擢為開封府推官，稍後又擢鹽鐵判官。吳後來成為范的至交，官至龍圖閣直學士。<sup>26</sup>

〔上接頁71〕

五，頁84；趙與時：《賓退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卷四，頁48-49；《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四月己未條，頁2612-13；《宋史》，卷四六八〈宦者傳三·閻文應〉，頁13655。

<sup>23</sup> 本文初稿宣讀時，李裕民提出另一可能：罷免呂夷簡其實是仁宗本意，所謂郭皇后揭破呂夷簡依附劉太后之事，其實子虛烏有，是閻文應杜撰以圖掩飾仁宗罷免呂夷簡的真相。李氏的看法可備一說。

<sup>24</sup> 歐陽修(1007-1072)(撰)、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二一〈碑銘三首·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頁333；《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四月己未條，頁2613-15；五月癸酉條，頁2616-17；《宋史》，卷十〈仁宗紀二〉，頁195。

<sup>25</sup> 《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六月癸卯條，頁2619。

<sup>26</sup> 同上注，七月癸未至甲申條，頁2623-26；卷一一三，明道二年十月辛亥條，頁2639；卷一百十六，景祐二年四月戊辰條，頁2728。吳遵路後陞兵部郎中、權知開封府，最後遷龍圖閣直學士知永興軍兼經略安撫使，卒於慶曆三年(1043)九月，年五十六，《隆平集》有傳。范仲淹與他交好，有祭文云：「與兄相知，積有年矣，行可師法，言皆名理，日重一日，人望公起。憂國憂民，早衰而死。」另外，范又上奏朝廷，請陝西轉運使多差公人兵士，護送吳遵路之子及其他家眷至京師。參見《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下轉頁73〕

范仲淹聖眷方隆時，在宮中的閻文應也寵眷不衰。早在是年六月己未（初七），他奉命與權知開封府程琳度地營建新廟，以安放供奉章獻劉太后和章懿李太后的神主。<sup>27</sup>九月乙酉（廿三），內侍押班昌州刺史盧守懃以護葬章懿太后陵有過，被解除押班之職，出為永興軍（即長安，今陝西西安市）鈐轄。<sup>28</sup>十月乙巳（十三），入內副都知、并代路鈐轄江德明再被解除副都知之職，徙降為潞州（今山西長治市）鈐轄；而另一內侍押班朱允中也落押班之職，徙為天雄軍（即大名府，今河北邯鄲市大名縣）。<sup>29</sup>三人先後解除都知、押班職，閻文應在宮中的地位益發鞏固。更重要的是，與閻文應朋比的呂夷簡在是月戊午（廿六）回朝，重新擔任首相之職，接替不孚仁宗意的張士遜。同時，仁宗召他的宮僚王曙（963–1034）從河南府回朝出任樞密使，接替被罷的楊崇勳。呂夷簡得以回朝重登相位，閻文應很有可能曾在仁宗面前為他說項。<sup>30</sup>

這年十二月初，宋宮又發生廢后之事。閻文應是挑撥仁宗廢郭皇后的禍首，而范仲淹先是入對力陳不可，再在仁宗下詔廢后後，與在十一月初一代替程琳出任權御史中丞的孔道輔（986–1039）為首，與其他台諫官八人往垂拱殿門，伏奏皇后不可廢。這本來是宮中的小事。據司馬光（1019–1086）引述好友王陶（1020–1080）之說，郭皇后是劉太后所立，恃寵生驕。劉太后死後，仁宗不受管束，寵幸尚美人和楊美人。郭皇后妒恨二女，偏偏尚美人又不知輕重，竟在仁宗前對她出言不遜。郭皇后忍無可忍，出手要打尚美人，仁宗因救護尚氏，結果誤傷頭頸。仁宗盛怒之下，聲言要廢掉素所不喜的郭后。此時在場的閻文應不但沒有調解帝后的紛爭，反而慫恿仁宗召見宰執大臣，出示傷痕，作為廢后的理據。權三司使范諷問仁宗的傷痕因何而來，仁宗直言因郭后所致。據《宋朝事實》所記，呂夷簡因前次罷相之事深恨郭后，稱廢后之事「古亦有之」，並引述「光武，漢之明主，郭后止以怨懟廢，況傷乘輿乎？」這時依附他的范諷又提出，郭后立後九年無子，當廢。惟仁宗也知廢后的理據不足，猶豫不定。范仲淹聽聞此事，請對力陳不可，並說「宜早息此議，不可使聞於外也」。又上奏說：「后者所以掌陰教而母萬國，不宜以過失輕廢之。且人孰無過？」

〔上接頁72〕

十一〈祭文·祭吳龍圖文〉，頁270；《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乞差人部送吳遵路家屬〉，頁647–48；曾鞏（撰）、王瑞來（校證）：《隆平集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卷十四〈侍從·吳淑傳附吳遵路傳〉，頁420–21。

<sup>27</sup> 《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六月戊午至己未條，頁2620。

<sup>28</sup> 同上注，卷一一三，明道二年九月乙酉條，頁2636。

<sup>29</sup> 同上注，十月乙巳條，頁2639。

<sup>30</sup> 這次二府人事變動，次相李迪留任，端明殿學士宋綬拜參政，權三司使蔡齊擢樞密副使，武臣王德用陞一級為樞密副使留任。另外，權知開封府程琳擢為御史中丞，原權御史中丞范諷則權三司使。十一月初一，原參政薛奎以疾罷政。見《長編》，卷一一三，明道二年十月戊午至己未條，頁2640–41；十一月癸亥朔條，頁2642。

陛下當諭后失，置之別館，擇嬪妃老者勸導之，俟其悔而復宮。」可惜仁宗不納忠言，竟於十二月乙卯（廿三），下詔稱郭皇后以無子，自願入道。因封為淨妃，賜號玉京沖妙仙師，賜名清悟，別居長寧宮。呂夷簡一早料到范仲淹等會上奏反對，下令閣門不得接受台諫奏疏。他沒想到這樣橫霸的做法激起公憤，在范仲淹、孔道輔的率領下，知諫院孫祖德、侍御史蔣堂（980–1054）、郭勸、楊偕（980–1049）、馬絳（974–1048）、殿中侍御史段少連（994–1039）、左正言宋郊（即宋庠，996–1066）、右正言劉渙（998–1078）合共十人一齊往殿門抗爭。仁宗無奈，令呂夷簡召眾人到中書諭旨，但范仲淹等不服，與呂夷簡抗辯，雙方針鋒相對。呂夷簡使詐，騙眾人離開中書後，在翌日下旨，將范仲淹、孔道輔二人貶出朝廷：范仲淹貶知睦州（今浙江建德市），孔道輔貶知泰州（今江蘇泰州市），其餘眾人各罰銅二十斤。言官並不屈服於呂夷簡的淫威，段少連及將作監富弼（1004–1083）再上疏抗爭，可惜仁宗老羞成怒，不聽忠言。<sup>31</sup>仁宗及呂夷簡不得人心的做法，並沒有消除爭端，禍患反而加劇。

<sup>31</sup> 王陶字樂道，與王堯臣（1003–1058）同是天聖五年進士，是司馬光好友，《宋史》卷三二九有傳。據《涑水記聞》所載，王陶的父親曾與劉太后心腹張耆同任真宗藩邸的襄王宮指使，熟知劉太后事，包括劉太后立郭皇后一事的始末。至於仁宗廢郭后的詔書見載於《宋大詔令集》，不知出自哪位翰林學士手筆，居然飾說郭皇后自願入道：「皇后郭氏，省所奏為無子願入道者，事具悉。」接著表揚郭「皇后生忠義之門，稟柔和之德，夙表石符之慶，早升蘭殿之尊，四教具宣，六宮是式。而乃秉心專靜，抗志希微，慕丹臺絳闕之游，厭金庀瑤堦之貴。陳請累至，敦諭再三，言必踐而是期，意益堅而難奪」。見不著撰人（編）、司義祖（點校）：《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二十〈皇后下·廢黜·皇后郭氏封淨妃玉京沖妙仙師詔·明道二年十二月乙卯〉，頁95；《涑水記聞》，卷五，頁84–86；卷六，頁109；卷八，頁157；李攸：《宋朝事實》，《國學基本叢書》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卷一，頁16；《長編》，卷一一三，明道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條，頁2642；十二月甲寅至丙辰條，頁2648–54；卷一一五，景祐元年七月乙未條，頁2689；《東都事略》，卷七十〈王堯臣傳〉，頁一下；《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傳上·仁宗郭皇后〉，頁8619；卷二九九〈孫祖德傳〉，頁9928；卷三一一〈呂夷簡傳〉，頁10208–9；卷四六八〈宦者傳三·閻文應〉，頁13655–56。協助呂夷簡謀廢郭皇后的范諷是投機小人，以為依附呂夷簡就可晉身二府。呂夷簡深知范諷反覆無常，不肯舉薦。范諷因建議朝廷擇能臣，代替不稱職的大臣。呂夷簡深惡之，范只權三司使半年就被罷。范諷屢出惡言，又攻擊參政王隨，呂夷簡在景祐元年七月就將他黜知兗州。歐陽修為王堯臣撰寫墓誌銘時，即認定「方后廢時，宦者閻文應有力」。見《歐陽修全集》，卷三三〈墓誌五首·尚書戶部侍郎參知政事贈右僕射文安王公墓誌銘〉，頁482–83。關於郭皇后被廢的原因及背景，近期的研究可參閱楊果、劉廣豐：〈宋仁宗郭皇后被廢案探議〉，《史學集刊》2008年第1期，頁56–60。與范仲淹一同抗爭的段少連，官至工部郎中、龍圖閣直學士，卒於寶元二年（1039）八月初四知廣州（今廣東廣州市）任上，得年四十六。范仲淹與他交好，在皇祐二年（1050）春下葬時，范仲淹特為撰寫墓表，其中提到段少連當年與他及孔道輔等「伏閣論事，見端人之風焉」。只是不明說那是為郭后被廢而抗爭的事。另外，范仲淹與郭勸也交好，曾致書賀他知諫院，感謝「遞中得兄金玉之問，情致雅遠，如見古人」，又〔下轉頁75〕

翌年仁宗改元景祐。四月丁酉（初八），直接導致郭皇后被廢的尚美人，居然遣內侍稱教旨免工人市租。幸而殿中侍御史龐籍（988–1063）不畏權勢，奏上仁宗，表示祖宗以來，未有美人這一等宮嬪可以稱教旨下府的。仁宗也知不能在這不法事上包庇尚美人，就下詔切責尚氏，並杖責傳話的內侍。仁宗又下詔有司自今宮中傳命，不得不察而受。然而尚美人寵眷未衰，三天後，官家又授尚美人父尚繼斌為右侍禁，從父繼恩、繼能為右班殿直。<sup>32</sup>

五月，監察御史孫沔（996–1066）眼見朝廷降制要選立新后，並稱取冬至日奉冊皇后，遂上表反對，以章獻劉太后的喪禮未過大祥而立新后，結果會「哀樂相參，切恐不可」。孫沔反對仁宗馬上再立新后，動機相信是同情郭后之被廢。<sup>33</sup>

八月甲子（初七），呂夷簡等上表請立皇后。呂的目的很明顯，是為了阻止郭皇后復位。據宋人的說法，仁宗為人任性而念舊，廢郭后後不久即有悔意，隨時有可能復立。<sup>34</sup>仁宗對呂夷簡等的請求尚未回覆前，已因寵幸尚、楊二美人，縱慾無度，招致大病。仁宗少年好色，郭后被廢後，每晚都令尚美人和楊美人侍寢，不加節制。參政宋綬直言規諫，仁宗也不理會，結果樂極生悲。同月戊辰（十一），「上不豫」，累日不能進食。時任南京留守推官的石介（1005–1045），致書剛從天平軍節度（即鄆州，今山東荷澤市鄆城縣）回朝復任樞相的王曾，說仁宗「既廢郭皇后，寵幸尚美人，宮庭傳言，道路流布。或說聖人好近女室，漸有失德。自七月、八月來，所聞又甚，或言倡優日戲上前，婦人朋淫宮內，飲酒無時節，鐘鼓連晝夜。近有人說聖體因是嘗有不豫」。辛未（十四），仁宗病情加劇，於是以星變為由，下詔大赦，並避正殿，又減常膳，出內藏庫錢優賞在京將士。復詔輔臣在延和殿奏事，而諸司事權暫教輔臣處分。仁宗病情加重，「中外憂懼，皆歸罪二美人」。翌日（十五），事聞於章惠楊太后，即勸仁宗不要再近二女，但他仍不肯割捨。這時已陞任入內都知的閻文應，一直侍候皇帝。仁宗落到這個景況，他責無旁貸，於是也從旁規勸仁宗聽

〔上接頁74〕

稱許郭勸「恭惟遷諫司，奉袞職，忘雷霆之恐以報主，蹈湯火之急以救時，端人之言，固有中矣」。見《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十五〈墓誌·龍圖閣直學士工部郎中段君墓表〉，頁375–77；《范文正公尺牘》，卷下〈諫院郭舍人〉，頁685；《范文正公集續補》，卷一〈諫廢郭后奏·明道二年十二月〉，頁758；〈附錄一·傳記〉，富弼：〈范文正公仲淹墓誌銘〉，頁819。

<sup>32</sup> 《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四月丁酉至庚子條，頁2673。

<sup>33</sup> 趙汝愚（1140–1196）（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禮樂門〉，孫沔：〈上仁宗乞納后之禮稍緩其期·景祐元年五月上〉，頁1003–4。據該奏的小注，郭皇后因呂夷簡罷相事而招呂懷恨，於是呂與閻文應合謀，譖后而教仁宗廢之。不久仁宗後悔，有復后之意。呂夷簡在八月上表議立新后，九月力主立曹后，這都是為了阻止郭后復位。

<sup>34</sup> 《長編》，卷一一五，景祐元年八月甲子條，頁2693。另參見注26。

從楊太后之說，不要再行幸二美人。仁宗經受不了閻的不斷進言，答應遣出二美人。閻文應馬上命人用輿車將二美人載走，二人泣涕，不停求告而不願行。閻文應大怒，毫不理會二人曾深受官家寵幸，掌摑二人面頰，罵曰：「宮婢尚何言！」即驅使二人登車，趕出宮門。朝廷當日再下詔：「頃以中闈，有虧善道，降處次妃之位，仍從別館之居。尚爾嚴宸，末叶彝制。郭氏宜令於外宅居止，更不入內。美人尚氏令於洞真宮披戴，永不入內。美人楊氏於別宅安置。」仁宗這時病重，不太可能下詔，以其名義下詔的當是楊太后。她大概聽從呂夷簡和閻文應的主意，不只逐走尚、楊二人，還一併將郭皇后逐出宮外。詔書明言將會另立皇后：「顧闕位以難虛，必惟賢而是擇，當求德閎，以稱坤儀。屬於勳舊之家，兼咨甲冠之族，將行聘納。」同月甲戌(十七)，因尚美人失寵，其父繼斌、從父繼恩、繼能均除名。兩天後，三人均被編管外州。九月戊申(廿二)，又詔入內內侍省以所估值的尚氏家財二十餘萬貫，賜三司充軍費。尚家富貴化成一場春夢。<sup>35</sup>十月癸亥(初七)，當年力主廢后的范諷，被新知廣東轉運使龐籍劾奏交通尚繼斌及其他不法事。仁宗總算寬大，只命范諷歸還所借官府銀器，沒有追究他交結尚美人之父。<sup>36</sup>

閻文應在宮中的權勢，在逐走二美人一事上可見一斑。仁宗沉溺酒色，幾乎喪命，閻身為仁宗最貼身的入內都知，難辭其咎。猶幸宮中尚有楊太后作主，而且仁宗得到真宗幼妹，他的嫡親姑母魏國大長公主(即荊國獻穆大長公主，988–1051)所推薦的翰林醫學許希以針鍼診治，逐漸康復。九月丁酉(十一)，仁宗御正殿並復常膳。<sup>37</sup>朝中風波不斷之時，范仲淹在不到一年內，歷知睦州、蘇州(今江蘇蘇州市)、明州(今浙江寧波市)。庚子(十四)，仁宗命他復知蘇州。范在蘇州任內，治理水患，特別是將五河疏浚導入太湖。<sup>38</sup>

<sup>35</sup> 將郭皇后等三人逐出宮外的詔書亦載於《宋大詔令集》，這道詔書不知是誰人手筆，對於郭皇后的批評比以前將她貶為淨妃的一道要嚴厲得多。見《宋大詔令集》，卷二十〈皇后下·廢黜·淨妃等外宅詔·景祐元年八月壬申〉，頁95；《涑水記聞》，卷三，頁59–60；《長編》，卷一一五，景祐元年八月戊辰至丙子條，頁2694–97；九月戊申條，頁2702。《宋朝諸臣奏議》，〈禮樂門〉，余靖：〈上仁宗乞納后之禮稍緩其期·景祐元年九月上〉，頁1003。余靖在景祐元年九月所上之奏，錄有八月十五日仁宗的詔敕。據司馬光所記，當時擔任尚藥奉御的是皇城使宋安道。傳聞何來，司馬光沒有注明。

<sup>36</sup> 《長編》，卷一一五，景祐元年十月癸亥條，頁2703。

<sup>37</sup> 同上注，九月戊子至丁酉條，頁2698–99。

<sup>38</sup> 同上注，丁酉至庚子條，頁2699。關於范仲淹在蘇州治理水患的功績，見陳學霖：〈范仲淹典治地方的貢獻——從蘇州治水說起〉，原載張希清、范國強(主編)：《范仲淹研究文集》(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22；收入陳學霖：《宋明史論叢》(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53–75。據陳氏的研究，原本宋制官員不能出任本籍的地方官，范仲淹是蘇州人，而仁宗兩度用他知蘇州，是賞識他的才華。范仲淹調知蘇州之初，曾致書呂夷簡，稱他「屢改劇藩之寄，莫非名部之行。宗族相榮，搢紳改觀。此蓋相公仁鈞大播，量澤兼包。示噩噩之公朝，存坦坦之言路」。范仲淹治水告一段落後，又上書呂  
(下轉頁77)

仁宗康復，宰執大臣即請他再立后。廷臣中秘書丞余靖(1000–1064)仍以章獻劉太后之喪為由，上奏請延緩立后日期。<sup>39</sup>仁宗原本屬意出身壽州(今安徽六安市壽縣)的茶商陳氏之女。宰相呂夷簡、樞相王曾、參政宋綬、副樞蔡齊、侍御史知雜楊偕及同知諫院郭勸，以陳氏女出身寒微，俱表反對。仁宗仍想堅持己見，閻文應之子勾當御藥閻士良隨侍在側，力陳仁宗若納奴僕之女為皇后，結果將愧見公卿大夫。仁宗最後聽從臣下意見，在九月甲辰(十八)下詔立勳臣曹彬(931–999)的孫女曹氏(1016–1079)為皇后。翌日，命次相李迪為冊禮使，參政王隨副之，參政宋綬撰寫冊文並書冊寶。<sup>40</sup>閻文應在此事的取態上，與呂夷簡可說是裡應外合，閻士良不過是秉承其父意旨行事。在廢郭后、立曹后兩事上，閻文應的影響力教人側目。

十月癸酉(十七)，仁宗將廢后郭氏名號從淨妃玉京沖妙仙師清悟，改為金庭教主沖靜元師。美人楊氏聽入道，賜名宗妙。二人並居於安和院，院名賜名瑤華宮。<sup>41</sup>這位移居瑤華宮的金庭教主，身處冷宮，獨欠安和。十一月己丑(初三)，曹氏冊封為皇后，家人及三代均獲封贈。<sup>42</sup>

十二月己卯(廿三)，一向以謙謹自持的首席內臣宣慶使、忠州防禦使、入內都知的藍繼宗，以老疾自請罷都知。仁宗允其請，特授景福殿使、加邕州觀察使。<sup>43</sup>藍繼宗引退，閻文應遂成為內侍兩省執掌實權的最高級內臣，在宮中權勢日盛。

不少投機文臣爭相交結依附閻文應，如度支判官、工部郎中許申得到閻文應的支持，獲朝廷同意他的以藥化鐵與銅雜鑄銅錢方案。然而方案並未收效，「性詭譎」

〔上接頁76〕

夷簡，詳細報告治水經過，並感謝呂的支持。這時范、呂二人尚未交惡。見《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十一〈書·上呂相公并呈中丞諮目·知蘇州時〉，頁264–66；《范文正公別集》，卷四〈移蘇州謝兩府啟〉，頁518。本文一位評審人認為，范仲淹上書給呂夷簡不過是官樣文章，其實二人已經交惡。不過，筆者認為以范仲淹的為人，特別是他的量度恢弘，這時不見得就以呂夷簡為敵。

<sup>39</sup> 《宋朝諸臣奏議》，〈禮樂門〉，余靖：〈上仁宗乞納后之禮稍緩其期·景祐元年九月上〉，頁1003。

<sup>40</sup> 《涑水記聞》，卷三，頁48；卷十，頁183–84；《長編》，卷一一五，景祐元年九月辛丑至乙巳條，頁2700–2701。司馬光之所以知道閻士良勸仁宗不納陳氏女為后，原來是孫器之聞諸閻士良，而孫是司馬光好友，《司馬光集》中即有多處載司馬光贈他的詩，因此獲悉此事。此外，《涑水記聞》卷三有一則關於侍讀梅詢(965–1040)的佚事，司馬光也記來自孫器之的口述。見司馬光(撰)、李之亮(箋注)：《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9年)，卷二〈古詩一·河上督役懷器之寄呈公明叔度時器之鞠獄滄州〉，頁57–58，另注1；卷六〈律詩一·和孫器之清風樓〉，頁366–67；卷七〈律詩二·孫器之奉使淮浙至江為書見寄以詩謝之五首〉，頁494–96；〈喜孫器之來自共城〉，頁504–5。

<sup>41</sup> 《長編》，卷一一五，景祐元年十月癸酉條，頁2704–5。

<sup>42</sup> 同上注，十一月己丑至十二月己未條，頁2706–7。

<sup>43</sup> 同上注，十二月己卯條，頁2709；《宋會要輯稿》，〈儀制十三之二〉。

的許申，在景祐二年正月自請出為江南東路轉運使，三月就任，即請用其法於江州（今湖北九江市）鑄錢。景祐元年五月再任三司使的程琳採納其議，於是朝廷詔許申在江州鑄錢百萬。據說人皆知其非，但他有程琳以至閻文應等為後盾，計謀得售。天章閣待制孫祖德上奏反對，官家不聽，反而在二月癸未（廿八）被出知兗州。<sup>44</sup>

景祐二年二月戊辰（十三），次相李迪因受姻家范諷牽累，加上爭權而為呂夷簡暗中排擠，罷相降知密州（今山東濰坊市諸城市）。樞相王曾復任次相。三月己丑（初五），可能是出於王曾的推薦，范仲淹自蘇州召還，並自左司諫擢拜天章閣待制、禮部員外郎，位列侍從。史稱范仲淹召還後，「益論時政闕失，而大臣權倖多忌惡之」。這裡的「大臣」，多半指呂夷簡，而權倖很有可能包括閻文應在內。<sup>45</sup>

四月戊辰（十五），朝廷命首相呂夷簡、次相王曾任都大管勾鑄造大樂編鐘，參政宋綬、蔡齊和盛度同都大管勾。自景祐元年十月壬午（廿六）以來，已負責校正音律的集賢校理李照，則與內臣東頭供奉官、勾當御藥院鄧保信專監鑄造，閻文應出任提舉官。李照曉得呂夷簡以下的宰執大臣不過是掛虛銜，閻文應才是實官，即一意迎合。五月庚寅（初七），李照上《九乳編鐘圖》，交出第一份成績單，得到官家的認可，編鐘就依李照的意見鑄造。六月辛酉（初九），左司諫姚仲孫上奏，提出不同意見，但仁宗已同意李照的做法，沒有將姚的章奏下有司討論。<sup>46</sup>

仁宗對閻文應寵信有加，六月丁丑（廿五），將他自入內都知擢為都知之首的入內都都知。閻為何忽然陞官？據《圖畫見聞志》所載，閻文應在景祐中，向仁宗呈上他購自民間一幅描畫真宗及劉太后真容的功德畫像。該畫為畫師高文進所繪，閻文應一見即認出在畫中執香爐的正是真宗御像，而捧花盆的就是劉太后真容。該畫本來供養在劉太后閣中別置的小佛堂內，劉太后每日凌晨都焚香恭拜。閻文應得畫後

<sup>44</sup> 《長編》，卷一一六，景祐二年正月壬寅條，頁2718-19；《宋史》，卷二九九〈孫祖德傳〉，頁9928。景祐元年十月初一，許申以工部郎中權度支判官；三年（1036）十一月甲申（初十），自江東轉運使徙湖南轉運使。

<sup>45</sup> 范仲淹在蘇州獲知得到擢陞為禮部員外郎及天章閣待制後，即拜表謝恩。謝表稱「改中臺之華序，進內閣之清班，盡出高明，殊登秘近」。他自陳「臣獨愧非才，首當清問。危言多犯，孤立自持。斧鉞居前，雷霆在上，敢避樞機之禍，終乖藥石之良」。表明會克盡言職，以報君恩。見《范仲淹全集》，卷十六〈表·蘇州謝就除禮部員外郎充天章閣待制表〉，頁388-89；《歐陽修全集》，卷二一〈碑銘三首·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頁333；《長編》，卷一一六，景祐二年二月丁卯至戊辰條，頁2721-23；三月己丑條，頁2724。

<sup>46</sup> 《長編》，卷一一五，景祐元年十月壬午條，頁2705；卷一一六，景祐二年二月丙辰朔條，頁2720；四月戊辰條，頁2727-28；五月庚寅至辛卯條，頁2730-31；六月辛酉至乙丑條，頁2736-37；《宋會要輯稿》，〈樂二之一、二〉；《宋史》，卷一二六〈樂志一〉，頁2937、2948、2956。早在景祐二年正月，仁宗已命李照和內臣鄧保信監督群工，將潞州取到的羊頭山柘黍改作金石，又命度支判官集賢校理聶冠卿（988-1042）監督，而閻文應以入內都知的身份董其事。

馬上進呈仁宗，仁宗「對之瞻慕憾容，移刻方罷」。仁宗命將此畫藏於御府，並賞給閻文應白金二百。不知閻文應這次獻寶，與他陞官有否直接關係？<sup>47</sup>

李照的工作不斷為朝臣非議。七月庚子(十九)，侍御史曹修睦上奏李照所改歷代樂頗為迂誕，而所費又甚廣，請付有司按劾。仁宗以李照所作鐘聲音韻與眾音相諧，只詔罷其增造，不加以處分。這時知杭州(今浙江杭州市)鄭向又推薦鎮南節度推官阮逸，稱他頗通音律，並上其所著《樂論》十二篇和律管十三篇。仁宗詔令阮赴闕。<sup>48</sup>李照得到閻文應的支持，寵眷未衰。八月己巳(十八)，仁宗御崇政殿，召輔臣觀新樂後，命李照同修樂書。<sup>49</sup>丙子(廿五)，仁宗命閻文應所領的入內內侍省會同太常禮院裁定袞冕制度，命先繪圖以聞。翌日，仁宗內出《景祐樂髓新經》六篇賜群臣，顯然滿意閻文應及李照等的工作。九月辛巳(初一)，李照請改太常所用之祝的配畫，從時花改為青龍、朱雀等五物。他又與鄧保信新作銅方響五架，仁宗詔教坊準聲以授諸樂器。然而這些新作，後來卻證實不合樂工所用。丁酉(十七)，因造新樂成，並因閻文應推言其功，李照自祠部員外郎遷刑部員外郎並賜三品服；入內供奉官、勾當御藥院鄧保信加禮賓副使。其實李照自造的新樂笙、竽、琴、瑟、箏、篳篥等十二種樂具，均不可用。李照只靠迎合閻文應得到陞官，議者嗤其為人。景祐四年(1037)，諫官余靖上奏，批評「李照學無師法，自傳損益，又挾閻文應以為內助，故得紛然恣其偏見，而律度疏長，鐘聲震掉，不守古制，不可垂法」。<sup>50</sup>

這裡附帶一提，在八月己卯(廿八)，仁宗將因反對廢后而被貶兗州的孔道輔擢為龍圖閣直學士，並且公開贊揚，說眾人獻詩雖多，不及孔道輔一言。廷臣於是覺得當日孔道輔被斥退，並不是官家本意。仁宗先後召回及擢陞范、孔二人，間接表示他後悔當日廢后之舉。<sup>51</sup>

九月己酉(二十九)，仁宗詔以舊玉清昭應宮所在，修建潞王等宮院，並賜名睦親宅。由三司使程琳總其事，閻文應、內侍省內侍副都知張永和及外戚子弟引進副使王克基三人典領工作。<sup>52</sup>

十一月戊子(初八)，廢為金庭教主的郭皇后猝然長逝，死因不明。據司馬光引述王陶和丁諷的說法，郭后被廢為金庭教主，閻文應奉旨授予敕書道服。郭皇后不

<sup>47</sup> 郭若虛(撰)、鄧白(注)：《圖畫見聞志》(成都：四川美術出版社，1986年)，卷六〈近事·慈氏像〉，頁336-37；《長編》，卷一一六，景祐二年六月丁丑條，頁2739。

<sup>48</sup> 《長編》，卷一一七，景祐二年七月庚子條，頁2746。

<sup>49</sup> 同上注，八月己巳條，頁2753。

<sup>50</sup> 同上注，丙子至九月丁酉條，頁2754-57；《宋朝諸臣奏議》，卷九六〈禮樂門〉，余靖：〈上仁宗議李照所定樂〉，頁1037。

<sup>51</sup> 《長編》，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八月己卯條，頁2754。

<sup>52</sup> 王克基是太祖功臣王審琦(925-974)曾孫，太祖長駙馬王承衍(947-998)孫，王世隆子，王克明兄。參見《宋史》，卷二百五十〈王審琦傳附王承衍傳〉，頁8817-18；《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四〉；《長編》，卷一一七，景祐二年九月戊申至己酉條，頁2757-58。

虞有此，大為憤怒，口出怨言。閻文應不理郭后的反應，立時將她逐出宮門，以車送往瑤華宮。不久，仁宗後悔因一時之忿及聽信閻文應等的讒言，做出廢后的決定。大概一場大病，讓他覺得今是昨非，於是多次遣使往瑤華宮慰問郭后。據載他一日遊後園，看到郭后的肩輿，悽然動起舊情，親撰樂府辭〈慶金枝曲〉，派小黃門賜郭后，並傳話予郭后說：「當復召汝。」郭后以樂府辭相和答，語甚悽愴，仁宗大為感動。據《東都事略》和《宋史》郭皇后傳所記，郭皇后向仁宗提出，若再召見，須百官立班受冊方去。其堅執不從令仁宗難以馬上將她重召入宮。閻文應從小黃門處知道仁宗舊情未斷，雖然已改立曹皇后，仍有可能重召郭后返宮，那時一宮兩后就不知如何處置。據載閻文應和呂夷簡都忌憚郭皇后復位，會對他們報復。不知是否閻文應個人的歹念，竟趁著郭皇后小病，奉仁宗命賜酒及藥，與太醫前往診視時，使醫官「真毒」，「遂酖之」。郭后中毒疾發時，閻將她遷往嘉慶院。據說郭皇后雖疾甚，尚未氣絕，閻文應竟以她不救，給棺斂埋。本來只是身染小病的郭皇后，數日間竟然不治。郭皇后離奇的死亡，引來宮廷內外議論紛紛，懷疑是閻文應下的毒手。也許閻文應掩飾得法，也許無人敢提出檢查郭后屍首，結果真相無法查明。郭后暴崩時，仁宗正為南郊大典而在齋宮行禮，不及聞噩耗；後來得報，深深傷悼之餘，下令以皇后之禮殯葬亡妻於佛寺。為了補償所欠郭后的恩情，仁宗特別擢陞后兄西京左藏庫使、昌州刺史郭中和為昌州團練使，內殿崇班、閻門祇候郭中庸為禮賓副使、度支判官。郭后之死，據載仁宗沒有想到是閻文應所為。天聖五年狀元、右正言、直集賢院王堯臣首先上奏，指郭皇后暴卒前數日，已聞悉宮中備辦棺木，實在教人懷疑。他請交此事予御史臺，查究為郭皇后診治的醫者，以釋天下之疑。然仁宗卻不報。對於郭皇后之死，群書皆言為閻文應所害，《宋史·閻文應傳》更明確地說郭「后暴崩，實文應之為也」。<sup>53</sup>

<sup>53</sup> 《隆平集校證》，卷八〈參知政事·王堯臣傳〉，頁266-67；《涑水記聞》，卷五，頁86-87；卷八，頁157-58、163；卷九，頁167；《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卷十一〈律詩六·送丁正臣知蔡州〉，頁243-44；〈送丁正臣通判復州〉，頁271-72；卷十二〈送景仁至丁正臣園寄主人〉，頁353；《歐陽修全集》，卷三三〈墓誌五首·尚書戶部侍郎參知政事贈右僕射文安王公墓誌銘〉，頁482-83；《長編》，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十一月戊子條，頁2762；卷一二五，寶元二年十一月丁酉條，頁2939-40；卷一八四，嘉祐元年十二月丙辰條，頁4461；卷二五九，熙寧八年正月庚子條，頁6310-15；《東都事略》，卷十三〈世家一·仁宗廢后郭氏〉，頁六下至七上；卷七十〈王堯臣傳〉，頁一下至二上；卷一百二十〈宦者傳·閻文應〉，頁四下；《宋會要輯稿》，〈禮二十八之六十四〉、〈職官六十五之三十四〉、〈職官六十五之三十九〉、〈選舉三十一之三十二〉；《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傳·仁宗郭皇后〉，頁8619-20；卷二九二〈丁度傳〉，頁9764-65；〈王堯臣傳〉，頁9772；卷四六八〈宦者傳三·閻文應〉，頁13656；范鎮（1008-1089）（撰）、汝沛（點校）：《東齋記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與《春明退朝錄》合本），卷二，頁16。丁正臣即丁諷，仁宗朝參政丁度之子，與司馬光交好，《司馬光集》收有贈他的詩三首。丁度負責郭后葬禮，丁正臣〔下轉頁81〕

閻文應涉嫌謀害郭皇后，仁宗不知何故，仍予包庇，不肯徹查，連負責醫治郭皇后的醫官也沒有受到處分，這是此一冤案最不可解之處。呂夷簡與閻文應等合謀廢郭后，但要說他授意閻文應下毒手，似乎不太可能。呂夷簡後來不斷受到范仲淹等彈劾，卻從沒有被人指控參與謀害郭皇后，似乎閻文應是此案的唯一嫌犯。閻膽大包天，行此惡事，在宋初的內臣中可算是史無前例。

閻文應一向專恣，常矯仁宗的旨意付外。執政懼他的權勢，特別是仁宗對他寵信無比，一向都不敢違逆。然而這次他幹出如此傷天害理的事，言官激於義憤，交相上章痛劾。不過，沒有確實證據足以指控閻文應謀害郭皇后，右司諫姚仲孫和高若訥(997-1055)只有劾他在仁宗宿齋太廟時，曾高聲叱責醫官，聲聞行在。二人也指出，郭后之死，中外都懷疑是閻文應下毒，為釋群疑，平息眾憤，請仁宗將閻文應、士良父子逐出朝廷。仁宗礙於眾議，在十二月辛亥(初一)下旨，解除閻文應入內都都知之職，出為秦州(今甘肅天水市)鈐轄，兩日後(初三)改鄆州鈐轄，惟將他的本官自昭宣使、恩州團練使加一級為嘉州防禦使，作為補償。閻士良也罷勾當御藥院，以擢一級為內殿崇班作補償。閻文應卻以有疾在身，不肯離開京師。姚仲孫見此，即再論奏，請將閻逐出朝，但仁宗仍不加以貶逐。范仲淹這時忍無可忍，決心拚死劾奏閻文應之罪。他請入對前不食，並將家事盡付長子范純祐(1024-1063)，聲言「吾不勝，必死之」，誓與閻文應不俱生。第二天，范仲淹入對，盡將閻文應的罪行奏知仁宗，「上始知」閻之大罪。在范仲淹拚死劾奏下，仁宗無法再包庇閻文應，將他逐出京師，畢其一生不再召還。<sup>54</sup>雖然范仲淹無法將這個罪惡滔天的權閹處

〔上接頁80〕

告訴司馬光有關郭皇后之死的傳聞，很有可能來自其父。丁正臣《宋史》無傳，只在其父傳後有數字介紹，事蹟散見於《長編》、《宋會要輯稿》、《司馬光集》。根據史料，他在寶元二年十一月初十，以小過在奉禮郎官上被罰銅四斤。慶曆八年(1048)九月二十一日，以父罷參政所得恩典，得以自光祿寺丞試賦詩於學士院，而獲擢館閣校勘。嘉祐元年(1056)十一月，擢至太子中允、集賢校理。據〈送丁正臣知蔡州〉一詩，他在治平元年(1064)知蔡州(今河南駐馬店市汝南縣)。熙寧三年(1070)八月廿八日，他與侍御史知雜判刑部劉述坐沒有依刑典判獄，自金部郎中集賢校理權判刑部責降通判復州(今湖北天門市)。〈送丁正臣通判復州〉便是司馬光為他貶復州時所作。熙寧八年(1075)正月十三日，丁正臣受攻擊新法的鄭俠(1041-1119)連累，自司封郎中集賢校理判檢院落職貶監無為軍(今安徽巢湖市)酒稅。《涑水記聞》卷八及卷九另有兩條記他引述英宗(1063-1067在位)為皇子時的佚事。據與丁正臣有交情的范鎮所記，丁亦通音律，好收集牙笛。

<sup>54</sup> 據富弼所撰的范仲淹墓誌銘，閻文應因為范仲淹劾奏，仁宗「遽命竄文應嶺南，尋死於道」。然據李燾所考，閻文應並未貶嶺南，亦非死於道。見《范仲淹全集》，〈附錄一·傳記〉，富弼：〈范文正公仲淹墓誌銘〉，頁819；《歐陽修全集》，卷二一〈碑銘三首·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頁333；《長編》，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十二月辛亥條，頁2764-65；卷一一八，景祐三年五月丙戌條，頁2783；《宋史》，卷二八八〈高若訥傳〉，頁9685；卷三百〈姚仲孫傳〉，頁9971；卷四六八〈宦者傳三·閻文應〉，頁13656。

以極刑，為郭皇后申冤，但將這個滿朝廷臣都懼怕的大璫打倒，實是他平生一大快意之事。這次范仲淹能一舉成功，除了言官齊心協力之外，相信也得到次相元老王曾背後的襄助。<sup>55</sup>

景祐三年(1036)正月壬辰(十三)，仁宗追冊廢后郭氏為皇后，命知制誥丁度(990–1053)、內侍押班藍元用(?–1055)同護葬事。丁酉(十八)，葬郭后於奉先資福院側，鹵簿及儀物均用太祖孝章皇后(952–995)故事，作為對郭皇后被廢而慘死的補償。另外，仁宗也接受王堯臣及同知禮院王拱臣(1012–1085)的意見，以郭皇后既復位，她在殯期間，仁宗就不應在上元觀燈。仁宗並下令在郭后下葬日停止張燈一夕，以表哀思。<sup>56</sup>

景祐二年十二月癸亥(十三)，范仲淹自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後，因直言論政，又不受呂夷簡籠絡，開罪了呂夷簡。呂在仁宗前劾他「越職言事，薦引朋黨，離間君臣」。范不服，也上章論奏。仁宗這時仍需倚仗呂夷簡，於是在景祐三年五月丙戌(初九)，將范罷知饒州(今江西上饒市鄱陽縣)。秘書丞、集賢校理余靖為范被貶抱不平，上言說：「仲淹前所言事，在陛下母子夫婦之間，猶以其合典禮，故加優獎。今坐刺譏大臣，重加譴責。儻其言未協聖慮，在陛下聽與不聽爾，安可以為罪乎？」據余靖所言，仁宗讚賞范仲淹為郭后申冤。至於呂夷簡，因范仲淹的嚴劾，讓他失去了閻文應這一宮中最大的奧援，他厭惡范仲淹以至要將他再度逐出朝廷，是可以理解的。<sup>57</sup>

閻文應因犯眾怒，始終沒有還朝的機會。他在景祐四年四月乙丑(廿三)，自鄆州徙潞州鈐轄；寶元二年(1039)九月癸卯(十五)，卒於相州(今河南安陽市)鈐轄任上，得年若干不詳。仁宗念舊，追贈他邠州觀察使。范仲淹與他，一正一邪，二人在景祐三年以後倒再沒有機會交鋒。<sup>58</sup>

總結閻文應一生的經歷，他雖是內臣世家的「貴二代」，卻有多方面的治事才幹，包括治河、守邊、修繕宮殿太廟、護理喪葬、編修樂典。他與乃父一樣，基本

<sup>55</sup> 本文一位評審人認為范仲淹拚死劾奏閻文應，主要不為閻文應下毒之事，也不專為郭皇后申冤。筆者不明白的是，據群書所記，范仲淹之所以義憤填膺，正是為了郭皇后死得不明不白。范仲淹挺身而出，就是因為閻文應罪大惡極。倘若閻文應犯了其他過失，他大可以像王堯臣和高若訥那樣，以閻文應失禮事彈劾，而不用以死相爭。筆者認為當年范帶頭反對仁宗廢郭后，事後當會知道閻文應教唆仁宗廢后，這時宮內外傳聞閻加害郭后，以范文正公的個性，自然會產生與閻不共戴天的強烈怒氣，拚死與閻抗爭。

<sup>56</sup> 《長編》，卷一一八，景祐三年正月壬辰至丁酉條，頁2774；《宋史》，卷十〈仁宗紀二〉，頁201；《隆平集校證》，卷八〈參知政事·王堯臣傳〉，頁267。

<sup>57</sup> 《長編》，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十二月癸亥條，頁2766；卷一一八，景祐三年五月丙戌至辛卯條，頁2783–85。

<sup>58</sup> 《東都事略》，卷一百二十〈宦者傳·閻文應〉，頁五上；《宋會要輯稿》，〈儀制十三之五〉；《長編》，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十二月辛亥朔條，頁2765。

上屬於文宦，雖然數度出任地方兵職，卻未見有何汗馬功勞。閻後來以帝后的寵信，步步高陞，位至入內都都知，成為首席內臣，卻不知安份謙謹，既交結朝臣以固寵，行事又乖張狂妄，最後幹出弑后的大惡。雖然得到仁宗包庇，沒有被處以極刑，但一輩子卻背負弑后的罪名，遺臭後世。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宋代頗多出身內臣世家的權閹，他們與父輩比較，行事較不安份，性情類多狂妄。他們是否也像普通富貴人家的子弟，因父兄的溺愛而驕縱？因內臣家庭的資料匱乏，我們暫無法推知。

## 餘論

從太宗朝開始，有不少不守本份、恃仗帝后寵信、勾結朝臣的高級內臣，專權任事。幸而朝中主流文臣，尤其是言官，都能齊心協力，群起抗爭，迫使帝后讓步，對這些權閹的不法行為加以懲治，壓制他們的氣焰。太宗朝權閹宣政使王繼恩(?-999)，勾結參政李昌齡(937-1008)、知制誥胡旦，秉承明德李皇后(960-1004)的意旨，企圖廢立真宗。幸而被太宗譽為「大事不胡塗」的首相呂端(935-1000)，在關鍵時刻制服王繼恩一黨，才化解一場重大政治危機。<sup>59</sup>真宗對於任用內臣比較清醒，不讓他們專權任事。就是勾結佞臣王欽若(962-1025)、丁謂(966-1037)等而被宋人稱為「五鬼」的權閹景福殿使劉承珪(950-1013)，也受到宰相王旦的有力裁抑。<sup>60</sup>真宗晚年寵信的權閹、委以輔佐立為太子的仁宗春坊事的入內副都知周懷政(979-1020)，以為可以專權任事，卻在權力鬥爭中敗在依附劉太后一黨的丁謂、錢惟演、曹利用手下，命喪黃泉。<sup>61</sup>

劉太后是北宋內臣開始勢力膨脹以及作惡的罪魁禍首。她專權任事，像歷代臨朝稱制的女主一樣，都以身旁寵信的內臣作為耳目，輔以親信的外戚，並收買願意輸誠的朝臣。劉太后攝政十二年，以一大批行為不端的內臣為耳目打手，包括罪惡滔滔、勾結宰相丁謂的雷允恭(?-1022)，以及陷死樞密使曹利用的羅崇勳和楊懷敏

<sup>59</sup> 關於呂端的相業及生平事蹟、治國思想，特別是他制服王繼恩的手段，可參閱張其凡：〈呂端與宋初的黃老思想〉，原載鄧廣銘、鄺家駒（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385-411；收入張其凡：《宋代人物論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67-87。

<sup>60</sup> 關於劉承珪的事蹟，可參閱《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劉承珪〉，頁13608-10。王旦的生平事蹟與相業，包括不允授劉承珪節度使，以抑制內臣權勢，可參閱王瑞來：《宰相故事：士大夫政治下的權力場》（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第二章〈尋常作為，塑造皇權：「平世之良相」王旦〉，頁41-75。

<sup>61</sup> 周懷政事蹟參見《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周懷政〉，頁13614-17。筆者論曹利用事蹟一篇舊文，也有部份內容考論周懷政敗死的始末。見何冠環：〈曹利用之死〉，頁238-46。

(?-1050)。幸而宰相王曾和樞密使曹利用對這股惡勢力毫不妥協，時加制抑，才不致讓后黨勢力坐大。當然，王、曹二人也付出了代價，給劉太后罷免。<sup>62</sup>

仁宗親政後，在很多地方一改劉太后舊政；不過，他寵信內臣和外戚，以反制文臣集團的做法，卻和劉太后同出一轍。閻文應父子就是他親政前期最寵信的內臣。<sup>63</sup>幸而朝中主流文臣，特別是有風骨有時望的言官，繼承他們前輩的優良傳統，敢於與帝后寵信、位高權重的權閹抗爭。王曾器重的范仲淹便是其中的表表者，他才被召還朝出任地位不高的言官，就敢於與首席內臣閻文應抗爭。整個仁宗朝雖然權閹輩出，但朝臣相與抗爭的力量也很大，迫使仁宗不得不妥協，不敢過分包庇奴才。權閹與朝臣的長期交鋒，可說是仁宗朝政治的特色；而范文正公與權閹閻文應的鬥爭，也就是仁宗朝朝臣抗擊內臣成功的一個典範。<sup>64</sup>

范仲淹在郭皇后被廢及後來離奇死亡一事上，與呂夷簡及閻文應激烈抗爭，因事涉仁宗責任的敏感問題，我們從有限、諱莫如深的宋人記錄所見到的，只可能是這一場宮廷悲劇的冰山一角：我們看見的，只是范仲淹與呂夷簡的長期鬥爭，以及他與閻文應短暫的交鋒；看不見的，是這場悲劇背後一些不為人察覺的隱情。宋人的記載一直開脫仁宗的責任，說他一直不知郭后的死因。然而，教人不解的是，為何仁宗一直不肯依從王堯臣等的合理建議，徹查郭后暴卒的原因。我們找不到仁宗後來懲治負責醫治郭后醫官的記載（除非有關記載事後全被毀掉）。即使范仲淹拚死入對及上奏，仁宗仍只是罷免閻文應入內都都知的職位，降為鄆州鈐轄，逐出京師。閻在相州病死時，卻又追封他官位。仁宗為何如此包庇這個涉嫌殺害髮妻的奴才？是否有不何告人的隱衷？

郭皇后之死，其實是仁宗間接造成的，他在感情上拖泥帶水，與郭皇后的關係是「道是無情卻有情」。起初和郭后一樣，發小兒脾氣，不聽群臣的忠言，堅持以小故廢后。跟著又後悔，然後又給郭皇后寫情詩，並派小黃門慰問，許諾重召她回宮，那就給郭皇后得以復位的空指望，而向仁宗提出要在群臣面前重新冊為皇后才肯回宮。偏偏仁宗思慮不周，先前已錯聽呂夷簡及閻文應的讒言廢后，後來又不省

<sup>62</sup> 王曾藉著打倒丁謂的機會，也讓劉太后處死雷允恭。曹利用任樞使時，對這幫內臣也毫不客氣，加以嚴治。二人因為打擊內臣勢力，給劉太后先後罷免，曹利用且被內臣害死。見何冠環：〈曹利用之死〉，頁250-73。

<sup>63</sup> 本文的一位評審人質疑，閻文應既得寵於劉太后，何以仁宗親政後仍獲重用？筆者認為，閻文應的厲害處，正在於他能左右逢源，就像與他朋比為奸的呂夷簡一樣，既得到劉太后的歡心，又得到仁宗的寵信。

<sup>64</sup> 本文一位評審人建議筆者關注「宋代強大的士大夫政治遏制了宦官勢力的增長。范仲淹與閻文應的抗爭，當是絕好的一例」。其實本文在餘論一節已多番強調這點。整個宋代，至少在北宋，是否真的強大的士大夫政治遏制了宦官勢力的增長，尚待嚴謹的考證發明，特別是充分的個案研究，不能夠以宏觀的角度簡單視之。好像宦官勢力高漲的徽宗朝，就看不出士大夫的力量有多大。

悟呂夷簡力促他冊立新后的私心，匆匆冊立新后。冊立曹后後，論理他又怎能復立郭后，造成一宮兩后的局面？仁宗如何任性妄為以至於「天威難測」，從他晚年專寵張貴妃（1024–1054），待遇禮數甚至超過曹皇后，而視曹皇后為無物，可思過半。他大概不想重蹈廢郭皇后的覆轍，而曹皇后又沒有失德，才沒有再作出廢后之舉。不過，張貴妃死時，他又不理體制，一意孤行將她追冊為溫成皇后。<sup>65</sup>從仁宗晚年這一舉措去測度，他有可能會在景祐二年底，因一時衝動而復立郭氏為皇后。事實上，事過境遷，特別是在景祐三年十一月楊太后死後，仁宗又復召尚美人和楊美人回宮，最後還恢復她們的封號。若郭皇后肯忍耐，大概真的可以像尚、楊二美人一樣在有利的時機得到復召和復位，而不致發生那樣的悲劇。<sup>66</sup>

閻文應下手謀害郭皇后，在宋人筆下鐵案難翻。他的兒子閻士良後來對人陳述他阻止陳氏女為皇后的「功勞」時，也沒有（可能不敢）為乃父翻案，洗脫害死郭后的惡名。閻文應真的是喪盡天良兼膽大包天，為了怕郭后復位報怨而下此毒手？還是另有人背後指使他幹此惡事？與他同謀廢后的呂夷簡似乎最有嫌疑。然而正如前文所論，呂夷簡老謀深算，也看重身後之名及子孫利益，謀害皇后的事一旦東窗事發，是要滅族的。西漢霍光妻毒害宣帝許皇后的下場他怎會不知？曹皇后已立，呂夷簡只要與群臣合力阻止郭后復位即可，沒有理由做出謀害郭后的蠢事。事實上，他的政敵包括范仲淹等後來用各種理由攻擊他，卻始終沒有翻出郭后被害的舊賬加諸他的頭上。故此，筆者相信呂沒有指使閻文應謀害郭皇后。當然，范仲淹打倒他在宮中的同盟閻文應，對此他一定懷恨在心；但范仲淹痛擊閻文應，將謀害郭皇后的罪行歸於他，而教呂夷簡得以開脫害死郭后的指控，那又是呂應該感激范的。

仁宗當然更不會指使閻文應下此毒手。我們找不到指控仁宗殺害髮妻的動機。筆者以為，唯一可以解釋閻文應殺人動機的，是閻文應自作聰明，以為他把那糾纏不休、把仁宗弄得進退兩難的郭后清除掉，正如他之前把尚、楊二美人那樣以雷霆手段趕走，就是忠心報主的表現。然而真的是他自作主張？還是受人指使？劉太后過世後，宮中最有說話份量、仁宗不能不聽的長輩，只有當日下令閻文應逐走尚、

<sup>65</sup> 關於仁宗與張貴妃的不尋常愛情，以及張家權勢得以擴展的最近期研究，可參閱張明華：〈北宋宮廷的《長恨歌》——宋仁宗與張貴妃宮廷愛情研究〉，《咸寧學院學報》2012年第1期，頁22–26。本文一位評審人質疑，仁宗既有意復召郭皇后，應該在冊立曹皇后前，而不應造成可能出現的一宮二后局面。筆者認為正是仁宗處事優柔寡斷，行事任性而感情上拖泥帶水的悲劇個性，造成郭皇后被廢而橫死的悲劇。評審人以為「這種情形就宋代的歷史邏輯而言也行不通」，不察仁宗本人就是這樣一個喜歡不按成規辦事的君主。

<sup>66</sup> 《長編》，卷一百十九，景祐三年十一月戊寅至戊戌條，頁2811–12；卷一百六十八，皇祐二年七月丁亥條，頁4048；卷一百六十九，皇祐二年十月乙亥條，頁4063。章惠楊太后卒於景祐三年十一月戊寅（初四），尚美人大概在以後復召入宮。仁宗在十七年後的皇祐二年七月初二贈她為充儀，她當在之前已逝世。至於楊美人也在皇祐二年十月復位為婕妤，大概較早前也得到復召。

楊二美人的章惠楊太后。也只有楊太后事涉其中，才教仁宗與識得利害的宰執大臣投鼠忌器，不敢徹查郭后被害之事。我們很難想像，楊太后會狠下心來指使閻文應「剷除」教仁宗進退失據的「禍根」。當真如此，我們只能慨嘆宋宮的無情。<sup>67</sup>

研究唐代宦官歷史的學者，都會熟知唐宦官的內部權爭。閻文應垮台，有沒有宋宮內臣內鬥的因素在內？閻文應父子權勢薰天時，地位尚在他之上的，只有病廢在家的景福殿使藍繼宗。藍繼宗景祐三年正月逝世前，會否透過他時任內侍押班的兒子，後奉命護葬郭后事的藍元用，糾集反對閻文應的內臣力量，並給范仲淹等通風報信，協助范等打倒閻文應？筆者在考論藍繼宗生平的舊文中，即曾懷疑藍繼宗在楊太后下令逐走尚、楊二人之事上起過幕後策動的作用。當時位在閻文應之下的高級內臣，包括入內副都知張永和（寶元元年八月陞都知）、入內副都知皇甫繼明（?-1047）、內侍副都知王守忠（?-1054）、入內押班岑守素、劉從愿（?-1048）、內侍押班史崇信、內侍押班藍元用（後擢入內副都知），內侍押班任文慶等，<sup>68</sup>他們與閻的關係和立場如何，文獻無徵，不易確定，但當是閻文應垮台一項不宜忽略的因素。

章惠楊太后以外，在仁宗廢后、立曹后以至郭后暴卒的事上，有兩個仁宗的至親人物不應忽略：第一個是推薦醫師救了仁宗一命的荊國大長公主，一個是仁宗最尊禮的八叔荊王元儼。二人都是在親貴中可以平衡楊太后影響力，以至保護仁宗的重要人物，他們也是仁宗最信賴的至親。然而，二人在景祐初年的宮廷風波中如何取態，我們所知的卻很有限。

最後值得探討的是范、呂之爭以外的朝臣權爭。筆者以為，范仲淹等人敢於挑戰呂夷簡和閻文應，他們背後其實有反對或與呂夷簡政見不合的另一股文官集團的支持，呼出欲出的就是本來名位、聲望高於呂夷簡的元老重臣、回朝後屈居呂下的次相李迪、王曾及他們的支持者。呂夷簡在朝中其實不能一手遮天，特別是王曾及其門生故吏，常在關鍵時刻影響了仁宗的決定和朝政的方向。是故，筆者認為從明道末年至景祐年間的宋廷權爭，不能簡單視為呂夷簡與范仲淹之爭，或宰相與台諫

<sup>67</sup> 章惠楊太后在真宗朝以婉儀而進淑妃，侍奉劉皇后甚謹，史稱她「通敏有智思，周旋奉順后無所忤，后親愛之，故妃雖貴幸，終不以為己間」。劉皇后因此命她撫育仁宗。故仁宗稱劉太后為大孃孃，稱楊太后為小孃孃。仁宗幼時，起居飲食都由楊太后照料，「擁佑扶持，恩意勤備」，史稱她「性慈仁，謙謹寡過」。依此描述，她不像狠心殺媳的惡姑。仁宗除尊她為保慶太后外，在她故世後，諡號曰莊惠，祝冊文並稱「孝子嗣皇帝」，又對她的族人加官晉爵。她與仁宗雖非親生母子，但情同骨肉。她果真為了仁宗的管治而斷然做出違反人性的事，那當是非常可悲的。見《長編》，卷八二，大中祥符七年三月丁未條，頁1868-69；六月壬申條，頁1881；《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傳上·真宗楊淑妃〉，頁8617-18。

<sup>68</sup> 《長編》，卷一一八，景祐三年正月壬辰條，頁2774；二月甲寅條，頁2776；五月辛卯條，頁2785；卷一一九，景祐三年八月辛未條，頁2800；十月癸亥條，頁2809；卷一二二，寶元元年八月丁亥條，頁2878；何冠環：〈北宋內臣藍繼宗事蹟考〉，頁31。

之爭。事實上，王曾和呂夷簡集團的權爭，在景祐四年四月便白熱化，二人互相攻訐，仁宗無奈，在是月甲子(廿二)，將二人雙雙罷免。<sup>69</sup>

最後，從閻文應的個案，我們也可以思考宋代內臣家族的問題。研究唐代內臣的學者，早就注意內臣家族的問題。<sup>70</sup>宋代內臣因史料匱乏，過去學者難以在這問題上著手。筆者過去所撰寫的幾篇內臣研究文章，從藍繼宗父子到董仲永等三人，都揭示宋代內臣存在的「世家」。依筆者管見，宮中的內臣地位從來不平等，高級內臣的養子比普通黃門養子在出仕及陞遷有很大的優勢，即出身內臣世家的小黃門更容易晉陞高位。閻文應就是一個範例，他是內臣閻氏世家的第二代，養父閻承翰官至入內都知，他憑著內臣「貴二代」的恩蔭與優勢，得以親近帝后，成為帝后寵信的近侍，最後憑著迎合帝后、勾結廷臣的手段，加上本身一點治事幹才，得以擢至內臣之首的入內都都知，這是尋常小黃門不易得到的機遇。閻文應的官位比養父閻承翰更高，權勢更大，惟不幸的是，他的罪愆也遠超乃父。至於他的養子「閻三代」閻士良，也很早便被擢為御藥，成為仁宗身旁寵信的內臣，雖然一度因父被重貶而出外，最後也被召回，步步高陞，位至廉州團練使。他的權位及惡行雖然稍遜乃父，但並非善類，不斷招致廷臣言官的糾彈。<sup>71</sup>

至於閻氏世家第四代的情況，因閻士良可有養子的記載闕如，而北宋中晚期雖有不少閻姓內臣，但以文獻不足，目前暫難證明他們是否閻士良的後人，進一步的研究就有待新出史料的發明。

<sup>69</sup> 《長編》，卷一百二十，景祐四年四月甲子條，頁2826–27。

<sup>70</sup> 較近期的相關研究有杜文玉：〈論墓志在古代家族史研究中的價值——以唐代宦官家族為中心〉，載趙振華(主編)：《洛陽出土墓志研究文集》(北京：朝華出版社，2002年)，頁169–79。

<sup>71</sup> 好像御史包拯(996–1062)早在慶曆四年(1044)八月，已奏劾時任蔡州駐泊都監閻士良強買馬牛及乞取錢物等不法事七十五狀，而趙抃(1008–1084)也在至和二年(1055)七月三日，以御史彈劾閻士良「為性狡黠，自來與中外大臣交相結託，久在河北張皇事勢，天下具知，及歷任曾有贓罪至徒」，反對授他帶御器械。又御史呂景初在嘉祐三年(1058)七月，揭發知雄州馬懷德厚賄閻士良，讓他在入奏事時為他美言。時任同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的何刻(1004–1072)，也在嘉祐四年(1059)十二月劾奏閻士良「好作威福，昨又與邊臣公行賄賂」，「恣作威福，騷擾邊臣，不可不慮也」，反對他出任鄜延路都鈐轄。見《長編》，卷一百八十，至和二年七月丙戌條，頁4362–63；卷一八七，嘉祐三年七月己丑條，頁4517；卷一百九十，嘉祐四年十二月癸未條，頁4602；包拯(撰)、楊國宜(整理)：《包拯集編年校補》(合肥：黃山書社，1989年)，卷一〈請劾閻士良〉，頁25。

# A Power Struggle between Fan Zhongyan and Yan Wenying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Song Renzong

(Abstract)

Ho Koon Wan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ian officials and eunuchs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ith a special case study of the power struggle between Fan Zhongyan 范仲淹 (989–1052), a political reformer, and 閻文應 (?–1039), a senior eunuch. According to contemporary accounts, Empress Guo 郭皇后 (1012–1035) was deposed in 1033 after a dramatic confrontation with Emperor Song Renzong 宋仁宗 (r. 1022–1033). It was said that Yan had convinced the Emperor to depose the Empress. Upon learning about the news, Fan went to the palace with ten other officials in protest, but failed to get the Emperor's consent to reverse the decision. In 1035, the deposed Empress died of an unnatural cause. It was rumoured that Yan had in fact murdered the Empress. For unknown reasons, the Emperor refused to investigate the case even at the request of the officials. Fan again sought audience with the Emperor, demanding that Yan be punished. Under pressure, the Emperor finally gave in to the consensus opinion. Yan was dismissed from his post as Chief Eunuch, banished from the capital and was dead a few years later. Yan's downfall was indeed an uneasy victory for the civilian officials who fought against the eunuchs.

This article also looks at Yan's rise to power. Yan was the adopted son of Yan Chenghan 閻承翰 (947–1014), the Chief Eunuch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Song Zhenzong 宋真宗 (r. 997–1022). With blessings from his adopted father, Yan eventually won the trust of both the Regent Empress Dowager Liu 章獻劉太后 (r. 1022–1033) and Emperor Renzong. As a result, many senior civilian officials, including the prime minister, Lü Yijian 呂夷簡 (979–1044), had to bribe him for support. Together with his cohorts, Fan launched a severe campaign against Yan, calling him a petty man. The challenge eventually led to another continuing power struggle, this time between the prime minister and the officials, during the reign of Renzong.

**關鍵詞：** 范仲淹 閻文應 章獻劉太后 宋仁宗 郭皇后 呂夷簡 閻承翰

**Keywords:** Fan Zhongyan, Yan Wenying, Regent Empress Dowager Liu, Emperor Song Renzong, Empress Guo, Lü Yijian, Yan Chenghan